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公文檢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副校長國珍

記錄：沈能情

出席：莊主任秘書季高、唐總務長世杰（請假）、林副總務長泰源、教務處廖嘉慧秘書、研發處靳惠如兼辦秘書、學務處劉麗卿秘書、總務處莊麗珍秘書、圖書資訊處陳瑞芝助教（請假）、體育室陳玉真助教（林子揚老師代）、會計室陳芳姿組長、人事室黃慧琴組長、海洋中心吳華芳小姐、海運暨管理學院潘慧蘭秘書（請假）、生命科學院林素連秘書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楊奕文專員、工學院石昱真行政專員、電機資訊學院陳裕源秘書、國際事務處吳佳真行政專員、人文社會科學院陽瑞芝助教、共教中心樊慶蘭助教

列席：文書組沈能情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已建置各單位「公文辦理日數紀錄表」及「單位人員會辦統計表」。
- 二、103 年 1 月開始統計電子會議之比率，經統計本校 1、2 月份電子化會議比率分別為 36.67%、28.16%。
- 三、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業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海總文字第 1020015855 號令發布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本校 102 年全校公文辦理分析如下（如附件 1）

- 一、本校 102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.12 天，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.74%及 4.67%，相較 101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 天，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.76%及 2.97%，102 年 3 項之公文績效指標均較 101 年退步；惟 102 年下半年之發文平均天數及發文逾辦比率均較上半年進步。（請參閱圖一、二）
- 二、102 年 3 項指標均符合績效目標者為李副校長室、學務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海洋中心及電資學院等 6 個單位，2 項指標符合者有海洋中心 1 個單位，1 項指標符合者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圖資處、秘書室、共教中心、海運學院、工學院、海科院等 8 個單位，均未符合者體育室、國際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生科院及人社院等 5 個單位。較 101 年上半年符合 3 項指標者，計有 10 個單位與 99 年及 100 年 9 個單位比較，呈現退步狀態。（請參閱圖三）
- 三、另統計 102 年下半年與上半年之 3 項公文指標比較，其中發文逾辦比由 7.42%降至 6.3%、收文逾辦比由 4.06%升至 5.23%，發文平均天數由 3.29 天降至至 3 天，除收文逾辦比率退步外，其餘都呈現穩定進步中。
- 四、經查目前本校少部份同仁，仍有出現電子流程及紙本公文未同步情形，敬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五、103 年之公文績效評估，已委請公文系統廠商建置，由系統核算同仁分數，屆時再由各一級單位下載，進行推薦作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電子化會議之比率，請先了解本校與各大專院校之平均值，如已達平均值，則依目前現況繼續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透過內部輪調，讓同仁了解彼此之業務，避免延宕公文時效。
- 三、102 年發文抽調共教中心共計有 3 次，請會後向主管反應，涉及老師個人之問題，請協助改善。
- 四、有關 102 年發文抽調之缺失，請各單位持續改善。
- 五、請將附件中之「公文辦理績效統計表」提供主管了解，並加強注意，希望明年有所進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3 年公文績效目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2 月 6 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，102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，為發文平均天數 3.2 天、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%、3%。
 - 二、茲統計 102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.12 天，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.74 及 4.67%，3 項公文績效指標僅發文平均天數達成原定之目標值。
 - 三、另統計 102 年下半年與上半年之 3 項公文指標比較，其中發文逾辦比由 7.42% 降至 6.3%、收文逾辦比由 4.06% 升至 5.23%，發文平均天數由 3.29 天降至 3 天，除收文逾辦比率退步外，其餘都呈現穩定進步中。
 - 四、為持續提升本校辦理公文之績效，請訂定本校 103 年公文績效目標。
- 決議：103 年公文績效目標，仍維持 102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，為發文平均天數 3.2 天、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%、3%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2 年公文辦理績優人員評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一項第二、三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，各單位推薦之績優人員，計有主計處吳琇堡、國際事務處吳苗芳、學務處林恩霖、潘玲莉、研發處靳惠如、張雅惠、海運學院賴惠玲、陳思如、人社院戴碧玉、陽瑞芝、生科院林

雅真、電資學院陳如芬、向慧雯等 13 位同仁。

三、上述同仁經查均無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各款不得推薦之情事。

四、併陳各單位彙整後之推薦總表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委員會屬委員制，代理人員無法參與本項評選案之評分，故本次會議雖然有 18 位委員參加，但實際參與評分者為 17 人。

二、委員本身若為被推薦人員，可針對自己部份作陳述，但應迴避個人之評分。

三、附件二所列賴惠玲、陳思如、陽瑞芝及向慧雯等 4 位同仁，因單位之自評及複評自評之總分，未達 80 分敘獎之標準，擬不予審議。故 102 年公文辦理績優人員之評選共計有吳綉堡、吳苗芳、林恩霖、潘玲莉、靳惠如、張雅惠、戴碧玉、林雅真、陳如芬等 9 人。

四、經各委員綜合考量各單位代表之陳述，經統計本年度公文辦理績優人員及其敘獎額度如下：吳綉堡、靳惠如及張雅惠各敘嘉獎 1 次；林恩霖、戴碧玉及林雅真各敘嘉獎 2 次，統計表如附件 3、各委員之評分表詳如附件 4。

五、前項決議事項，擬奉核後提送職評會審議，另賴惠玲、陳思如、陽瑞芝、吳苗芳、潘玲莉、陳如芬及楊淑蓉（第一階段推薦人員）等 7 人，雖未達推薦標準，但其優良表現，建議列入年終考核之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為了讓敘獎更合理化，建議修正敘獎額度。（秘書室莊季高主秘）

決議：修正敘獎額度如下：80 分至 89 分敘嘉獎 1 次；90 分以上敘嘉獎 2 次。

二、校內創簽是否納入公文績效計算。（文書組沈能情）

決議：同意創簽合併存查及會辦件數，計算公文辦理績效。

三、會計室及人事室的教育部通報案件很多，前項通報的處理方式和公文一樣，是否同意納入速度及發文數量作統計。（主計室陳芳姿）

決議：前項通報因為未透過公文系統，無法統計件數，請主計室及人事室自行統計，並同意納入速度及發文數量作統計。

四、在此特別感謝李副校長室汪素珍秘書、學務處劉麗卿秘書、教務處廖嘉慧秘書及總務處莊麗珍秘書在公文核稿之協助及用心。（秘書室莊季高主秘）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 點）